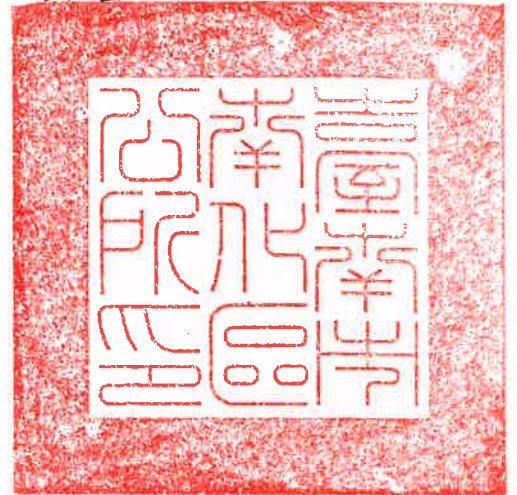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130605002號
附件：



主旨：發放本區113年度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老人三節津貼(中秋)。

依據：臺南市南化區執行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之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津貼發放對象以本區關山里及玉山里(6、7鄰)二里居民年滿65歲以上長者(48年9月17日前出生並於113年9月2日前未遷出仍健在者)或具有原住民身分年滿55歲以上至64歲原住民(58年9月17日前出生並於113年9月2日前未遷出仍健在者)，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108年12月31日(含)前設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需滿3年並持續在籍且有居住事實者。

(二)自109年1月1日起，新設戶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需設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滿15年，並持續在籍且有居住事實之條件。

(三)符合第1款之配偶於本所辦理補助之基準日(三節日之前15日)設籍並有居住事實者(含非本國籍配偶)。

(四)以上符合第(一)至(三)款者，如設籍中斷視為不符請領資格者，以最後(新)設籍時間重新計算，設籍需滿15年始得

請領。

(五)依據本區執行作業辦法第五條第六項第四點於節日前死亡者即喪失資格不予補助，若已領取之回饋金應繳還於本所。

二、津貼金額及發放方式:檢附里長或鄰長出具居住事實證明後，逕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新臺幣1萬元整。

三、匯款方式:一律採本人帳戶轉帳方式，若使用非南化區農會帳戶者，轉帳手續費由發放金額中扣除。

區長徐全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